

东方晨报

2012. 11. 21



【市场回顾】

一、国内市场

➤ 股票市场

截止收盘，上证综指跌 8.06 点或 0.40%，报 2008.92 点；深证成指跌 7.75 点或 0.10%，报 8052.79 点。两市全天成交约 661 亿元，较上一交易日小幅缩减，续创年内成交额新低；两市净流出资金逾 7 亿元。

截至收盘，恒指报 21228.28 点，跌 33.78 点或 0.16%。

➤ 货币市场

最新Shibor		2012-11-20 11:30	
期限	Shibor(%)	涨跌(BP)	
➔ O/N	2.2422	▲ 8.82	
➔ 1W	3.3425	▲ 13.83	
➔ 2W	3.4346	▲ 1.38	
➔ 1M	3.6583	▼ 6.61	
➔ 3M	3.7893	▲ 0.54	
➔ 6M	4.0988	▼ 0.07	
➔ 9M	4.2534	▼ 0.04	
➔ 1Y	4.4000	▲ 0.00	

周二（11月20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多数上涨，7天品种涨 13.83 个基点，涨幅居首，利率报 3.3425%；隔夜品种涨 8.82 个基点，报 2.2422%。1个月品种跌 6.61 个基点，利率报 3.6583%。

二、国际市场

➤ 股票市场

周二（11月20日），全球股指多数收涨，道指微跌 0.06%，美国 10 月新屋开建数字高于预期，美联储主席伯南克警告国会议员应达成协议、消除有关财政悬崖的不确定性因素。

美国方面：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下跌 7.45 点，收于 12788.51 点，跌幅为 0.06%；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上涨 0.61 点，收于 2916.68 点，涨幅 0.02%；标准普尔 500 指数上涨 0.93 点，收于 1387.82 点，涨幅 0.07%。

欧洲方面：英国富时 100 指数上涨 10.44 点或 0.18%，报 5748.10 点；法国 CAC 40 指数上涨 22.48 点或 0.65%，报 3462.06 点；德国 DAX 30 指数上涨 49.15 点或 0.69%，报 7172.99 点。

亚太方面：亚太主要股指多数收高，日本东京日经 225 指数收报 9142.64 点，跌 10.56 点或 0.12%，韩国综合指数收报 1890.18 点，涨 12.08 点或 0.64%，连升两个交易日。澳大利亚标普 200 指数收报 4385.70 点，涨 24.25 点或 0.56%，连升两个交易日。新西兰 NZX50 指数收报 3972.97 点，涨 30.37 点或 0.77%，此前连跌五个交易日。中国台湾加权指数收报 7145.77 点，涨 16.73 点或 0.23%，此前连跌三个交易日。

► 大宗商品

黄金：周二（11月20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下属商品交易所（COMEX）12月份交割的黄金期货价格下跌10.8美元或0.62%，收报每盎司1723.6美元。因美国住房市场数据利好和欧元区的不确定性对美元汇率形成支撑。截至北京时间3:19时左右，现货金跌0.45%，报1726.6美元/盎司。伦敦现货黄金下午定盘价为1732.25美元/盎司，前一交易日下午定盘价为1730.5美元/盎司。

原油：周二（11月20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1月份交割的轻质原油期货结算价格下跌2.53美元或2.83%，报收于每桶86.75美元。因巴以双方达成暂时停火协议，缓和市场对中东原油供应风险的担忧。当日，伦敦ICE欧洲期货交易所1月份交割的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下跌1.87美元或1.67%，报收于每桶109.83美元。按此计算，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与纽约轻质原油期货之间的差价为每桶23.08美元。

【热点资讯】

【证监会主席助理：抓紧做好国债石油期货推出准备】

《证券时报》报道，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吴利军11月20日表示，下一步要稳步发展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抓紧做好推出国债期货、石油期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期货品种的准备。同时也在积极推进焦煤、油菜籽、鸡蛋等期货品种的上市工作，加大对铁矿石、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战略性品种和期权等新交易工具的研发力度，不断丰富市场的交易品种和风险管理工具。

吴利军表示，要加快推进场外市场建设，制订出台全国性场外市场运营机构的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一系列基础性制度，按照总体规划、分布推进、稳妥实施的原则，尽快将符合条件比较成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纳入试点范围。同时抓紧完成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目前尚未通过检查验收的省市也要尽早完成本辖区清理整顿的验收检查，对通过检查验收的省市，证监会将优先考虑安排其具备条件的高新园区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扩大试点，进一步探索完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配套规定，逐步建立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自律规则体系，做好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吴利军表示，还要积极促进债券市场规范发展，依托部际联席会议机制，证监会将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制度规范，加快实现准入条件、信息披露标准、资信评级要求、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投资者保护制度的五个统一，促进场内场外市场互联互通。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情况，不断完善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相关制度和规则，加快债券市场创新，继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债券品种。

【桂敏杰：十八大为上交所多层次蓝筹股市场建设指明方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桂敏杰11月20日表示，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现代金融体系的目标是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这为上交所多层次蓝筹股市场建设指明了战略方向。

桂敏杰表示，上交所要按照十八大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交易所市场的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方面，配合监管部门放松管制、简化审批，切实发挥交易所市场组织者作用。

【证监会：相关部门正在研究修改 QFII 额度上限】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11 月 20 日表示，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批准境外长期投资机构（QFII）超过 10 亿美元以上的额度。目前已有四家 QFII 的投资额度达到 10 亿美元上限。挪威央行、卡塔尔控股两家 QFII 都试图申请 50 亿美元额度。

上述负责人还表示，证监会和税务总局就 QFII 税收政策的问题进行了多次交流，希望不久将来有一个确定说法。

【证监会：保险公司代销基金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且连续 3 年盈利】

中国证监会 11 月 20 日公布了《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参照现有基金销售机构标准设定保险机构准入资格条件，对保险公司设定了“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从事保险业务 5 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最近 3 年连续盈利”等要求，对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设定了“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要求。

【证监会调整准入资格拟引入保险机构销售基金】

证监会 11 月 20 日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拟引入保险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负责人表示，去年证监会调整了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准入资格条件，降低“非专业”条件，提高“专业”条件，鼓励多元化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展。

为规范保险机构的基金销售行为，明确规定此次引入的保险机构为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并参照现有基金销售机构标准设定准入资格条件。证监会对保险公司设定了“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等诸多要求，对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设定了“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要求。

【吴敬琏警示中国经济应摆脱依赖出口投资驱动增长】

《第一财经日报》报道，经济学家吴敬琏近日对中国下一阶段经济增长提出警示认为，中国的增长中若不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对于增长的贡献，那么，难以走出长期依赖出口、投资驱动增长的困境。随着近年来金融危机的爆发，外部需求萎缩，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变得越发迫在眉睫。

吴敬琏认为，长期依赖出口、投资驱动增长的模式产生问题在于国内投资率不断地提高，而消费率不断地降低，在消费率不断降低的情况下形成国内消费最终需求不足，因此这种格局是不能持续的，而且外汇结余大量增加还引起了资产泡沫的形成和通货膨胀压力的增加，资产泡沫破灭以后，就会出现危机。

【股票市场评论】

受隔夜外围市场大涨提振，昨日大盘跳空高开，稍作上冲后受阻 5 日线出现回落，早盘围绕前日收盘点位窄幅震荡。上午临近收盘，大盘出现快速下行；午后继续下行至 2000 点附近，大盘出现企稳，再度呈窄幅震荡走势，最终收出中阴线，成交再现地量。

盘面上看，两市板块多数下跌，个股跌多涨少，市场热点依然匮乏；农业板块结束连续调整走势，板块中多只个股盘中涨停，领涨两市；铁路基建板块延续弱势，其中晋西车轴跌逾 5%，晋亿实业、中国南车、北车等个股纷纷回调，成为杀跌主力；券商板块也表现低迷，板块跌幅居于前列。技术上看，5 日线对大盘形成明显压制，而均线系统也继续出现空头发散，预计大盘近期仍将呈震荡探底走势。总体看，在临近年底的时间节点，市场情绪趋于谨慎，资金回笼压力较大，制约了市场反弹动力，这也是为何外围市场大涨，A 股却反应平淡的原因。操作上建议继续控制仓位，暂不急于抄底。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

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